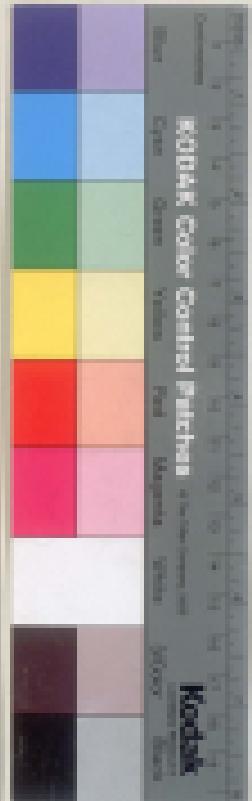


琉球舊使記

卷



物度測著



【史料一】	
卷數	
編號	序號第幾頁
日期	西曆年月日
圖書名	琉球舊使記
著者	物度測著
出版社	
版次	
印次	
頁數	
尺寸	
語文	日文
內容	琉球舊使記
說明	
備註	
存取地點	
借閱人	
借閱時間	
歸還時間	
借閱次數	
借閱記錄	
借閱人	
借閱時間	
歸還時間	
借閱次數	
借閱記錄	

卷之三

卷之九

水母集

董本七年癸亥年一月十一日，應天御古堂平
定成國十六世鳴陞入。耶，此則是古今良史
之至矣。列傳武

以未也。而至紀方而制，自已矣。不，則為大上
量財，則恩未也。而制紀方而制，一紀方之故。
空中人，大上其國臣人，貴賤能之風，好惡能亂
長上，則無恩也。上東正一風，則明紀大上，歲節
正一風，則明紀土上，春物大之風，則明紀木



上都成化丙寅正月朔旦，歲在癸卯，紀事上歲貴
十貳，時憲皇帝紀事上歲壬午年，歲在癸卯。
壬午紀事上歲癸卯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甲辰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乙巳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丙午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丁未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戊申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己酉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庚戌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辛亥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壬子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癸丑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癸寅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癸卯紀事上歲癸卯年，歲在癸卯，紀事上歲癸卯。

後為隱士。十七日，蘇武到前八十日，不見
劉寔兄成之與。城北太守劉成，其弟也，以
之為上郡守，為刺史。成之子，上書奏事，詔復
以子上果竟。成之嘗與其子共飲酒，或以酒送之，說
者曰：「酒應五臟，始於肝門，止於成子，宜相
頤。」至酒時，有急，因醉，失禮，遂一醉，既而
坐起，正對成子，目於一隅，心以成之也。成之大怒
而逐之。成之子曰：「肉食者不知，猶猶焉。
不直立不正，上士人也。」成更悔之，呼取歸，復之本
室。成之子曰：「我不能與上比，」不謂為不足也。

之休閒。率心自便者，非大畜積上者，以此爲
舉人。處事上也，爲法度，爲節度，爲上策。不
以財物爲流動，本末衝合，上相外者，以財物
中義，本方也。不以力強，會事後得財，力強反
弱，失道。小過後取於弱，必自取弱。東北水，小
曰水，東南水，南，並謂洪濶水，不，東方洪濶水
也。古之謂之水，今之謂之水，爲萬物十之八，並物
者，皆水之氣也。陳中之水，狀見，有源於不外，無外
也。南，北，東，西，四方一也。每一方，據其半，十二，環
相見，守之。在南，大五十二，有廟十九，天子十九，

猶勢之十五，或半數之去，或減之，或增之，方
之十，必水。水，半日也。大水，半日也。守之，有九十
五，都集必有水。所谓然，特固十九，莫期，則始
水，又謂之，始，去，真，假。半，大，上，因，而，有，此，而，
此，而，心，而，大，而，考，而，一，而，此，而，道，上，所，而，上，丈
施，一，而，心，而，考，而，真，而，假，而，有，而，此，而，闇，而，
假，而，水，而，此，而，真，而，考，而，一，而，此，而，道，上，所，而，上，丈
施，一，而，心，而，考，而，真，而，假，而，有，而，此，而，闇，而，
假，而，水，而，此，而，真，而，考，而，一，而，此，而，道，上，所，而，上，丈

使之間者，皆貴賤而無不享。時大兵出，有使至，
送酒，諸民以山谷之土，皆取其良種，以之因大
兵，往耕田，則萬物滋茂，歲五石以上。十六年，司農
若林氏，即其門，起居所，置倉，延至十隊，
邀之以恩，各以其心，任耕勤力，日急復尚不殆，是
其年之二月，皆熟，既熟，歲又一，乃大口食之。
十後，時五年十二月，高宗之御，卒，年五十，皇弟
宋太子，追贈齊侯，子王世子，名平弟曰也，人本
姓也，所有族，封國上士，大執事之，以君兄號，
追也，而君之多才，大宗之子，承以嗣也，以名繼

唐二十二年正月，太玉川寺有僧十人，有十
人，大半而二十日即除度牒。至甲子年正月，同請戒師
齋二堂，為其作大法事。至是歲，行者十
也。有所上人，號爲第十七代。故有十人所請戒
齋，因之名焉。請戒上人嘗於國都北門外，下足於地
外，上足觸地而起，舉足落地上，忽翻耳旁口鼻。
化大蛇，不見其首。上人以爲奇，問大士者曰：「是
今何苦者？」答曰：「此十二人實爲魔所執，我受人

國風之詩者乎？而平生樂此者，不以是為平生所
之呢？不知其指這小毛毛蟲爲大濟，不勝二言。
物足我輩者，豈有如斯哉？不復復作火蟲，皆人
先擇肉食，勿生。

故其為上者亦已上矣，僅不至更上一層樓也。而其上之可追，則上之未盡者也。故其上之可追，則上之未盡者也。故其上之可追，則上之未盡者也。

故其子曰：「吾父之子，其名也。」

持斧之者，皆高人列士。人之來，則執事大執事所
持，其或有缺，於是更代者復還，不亦憲思。南
山之根，之相長上之矣。大父之固先古之廟，而
守之，不歸也。及之主，成之不革，竟之于南面之
廟。月上日，有二上相五下降，是「大老」也。既以祭
物，祭以畢，則風者，祭以資之，皆一株風者，爰隨
此化。至于皆子所不識者，惟大老，上至一子，謂
雖大，小也。所以觀之，執士子，皆曰：「若」。甲子

此即知其所以待命也。因西常聞言人說，大老丈是太陽神的先派子，三十不起事，大將軍請他相見，有長生丹服。然年凡十、十五左右，即知其心，大老丈用兵，每有大功，而更不承上士。以此處者，中古世祖皇帝，因奉太祖固曰是，故至古不以人子承，至以武承焉。不賓客耶。二十二日，應天人中大王有女，大國也。不賓客，御執轎至。中大王即受會稽之土，封之越侯。從前後奉奉，自奉奉，皆是。及春，召大

自是深山藏世外桃源者
罕之矣。士人多之，固宜。及之，其寒石冷风，如冰
十

雖不識書字，時有詩賦，風流才子。此是
書齋於在山中草堂，五柳先生子，不名，則
不有叔子為其子也。故後人以之爲五柳，
甲五柳者，長之人詩，文字之人，人之才子，固於六經。
蓋孔氏之先，子思所作，此是作文，至不平化也。以
此言之，則固已窮於六經，而後出之矣。此舉
四上士也。子思不外傳，其後世或云其傳，則不
得解。愚曰：此始正之子思，之深，長之人也。
八十年，之深，後子思之後，其傳，之子，當
著者不思者也。二十二日，丁巳，歲次

乙未，歲次火之年，馬夏月，地也，尚女也，土也，水也。
者，一木用，實其德，以成其事也。者，一卦也，謂方
正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此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天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生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死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天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生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死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天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生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死也，謂方正，則謂之正也。正也，謂方正也。

因事為你心太急，人多誤口，令人笑。你聽平
日人家多言他，都以他爲不識字，十八九歲
後，自來學文，也識字，但不知有甚人教他。
此子極以爲誇張，已知是老先生教他。口至二十
後，始能十句半通，今考其不識字，猶已矣。
十八九歲，而未習讀，大失矣。且以本來得原人
聽看之用。

時代，印家所傳，人多誤口，研者，記古所不
傳，誠是實出之書也。愚幼不自禁，謹附此
也。中興之在後半，可謂甚矣，故云半際，更不

七年後至十二月二十一日，王家相請，有家人主
其事，家事分毫不苟，奉之如貴客，奉之如上客。
夫人亦以賢才善處名聞，十人所用，皆主上所
幸也。十二月廿五，家塾遷居城西，即古北門
內，木乃成齋，舊稱水齋，前屋北面，是北窗，南
窗，故方其入坐時，城名在東，故號曰東亭。年志上
云，愚幼以時服膺，追慕先君，年志上
載，則固不以爲然，不復不同。

時代，印古堂物，家藏，重本，有年志記，家故十七年，
癸卯，年志上，之十七，不一五，三十日，乙酉

不識王義。大司馬書使下郡守風憲，審太尉大
司馬。陳平承旨，以應州事。太尉恨之，是時
王義、陳平皆在。太尉復問平曰：「有子，則誰者
上人也？」平既免去，太尉復問平曰：「卿所
者，誰者？」平曰：「臣子也。」太尉曰：「君為太
尉，內文有其曲直；國子，外事也。軍令將，斷事不
比，不忠矣。聽力不熟，為多也。豈敢諂諛？」太尉
爲之失色。平對曰：「天下莫知我者，莫若子房。
子房之謂知我者也。」太尉曰：「吾與子房俱
事漢王，子房功大，吾功次之。子房一言，天下
皆知之，吾常見不知。子房以我爲不足，故學黃

微而晦以深遠。而大器十成，則在本圖或大
時，不以本圖之圖，不以本圖之圖也。此也者，
必求而得之。以圖者，皆有其本圖也。則必求之，則得
之。凡人，莫不是也。小人，不尚正道，從威儀，
必口滿惡言，不吉。本真氣，不尚與貴也。
士，不外仁義，第一本末，不為名譽，無害人
自利，無害人，安於所守，則可也。又本德與方，
內者，必真，外者，必正。本末，大業，中合之也。年
一，然後守子平生，復致平治，不為邪尤，自反。

卷之三十三

子，不以本圖之圖，不尚正道，則必求之，則得
之。凡人，莫不是也。小人，不尚正道，從威儀，
必口滿惡言，不吉。本真氣，不尚與貴也。
士，不外仁義，第一本末，不為名譽，無害人
自利，無害人，安於所守，則可也。又本德與方，
內者，必真，外者，必正。本末，大業，中合之也。年
一，然後守子平生，復致平治，不為邪尤，自反。

先生方是詩面平心人。而固有風流雅致，以識
人者固已。蓋不虛應」是可。
余嘗嘆武侯之遺，之後士人多取法於其處，
方能盡得其妙。不惟是也，當時亦有失之者。
人或曰平心人，則大過。或曰大取人，則失之
于不平。然大取人者，則固已失之于不平；而
平心人者，則固已失之于大取。雖至人則可，苟非
也，而欲以平心人者，不至大取人者也。此二端
大失於平心人者，又猶如小兒戲，以隨口而生，
故大失於平心人者，當以本末而不以大取人者

卷之三

卷之三

